

立法會 CB(2)31/10-11(01)號文件



何秀蘭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Cyd Ho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地址：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602室 電話：2156 1621

傳真：2151 9011 網址：<http://cydho.org.hk> 電郵：info@cydho.org.hk

2010年10月12日

傳真及郵寄

檔案編號：SL/RN/SP/101012

立法會

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

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：

安排討論當局處理襲警案件的標準

現時本港法例中處理襲警警務人員行為，存在兩條內容相若，但刑責不一的法例，《警隊條例》(第232章)第63條和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(第212章)第36(b)條，令律政司及警方可進行選擇性檢控。

早前警方對曾數次襲警的 Amina Bokhary 女士，以刑罰較輕的《警隊條例》作出檢控。同時，警方近年傾向引用刑罰較重的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控告公眾集會或遊行示威人士，令公眾質疑當局的檢控準則，並覺得警方有打壓示威人士之嫌。為釋除公眾疑慮，盼主席盡快安排會議，討論現時警務人員處理襲警案件的程序以及檢控原則。

如何之處，佇候示覆。

何秀蘭
立法會議員